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15年7月20日，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智松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不超过1867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定价方式：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如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则股东大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下列项目：

(1)“研发及云计算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4,826.31万元；

(2)“统一通信终端的升级和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42,883.28万元；

(3)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7,355.80 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股。

如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则股东大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为：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如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则股东大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项；
4.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时间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5.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6.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7.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10. 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的事宜；

上述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通过《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自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如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则股东大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报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1—9 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署：

陈智松（签字）：陈智松

吴仲毅（签字）：吴仲毅

卢荣富（签字）：卢荣富

周继伟（签字）：周继伟

张联昌（签字）：张联昌

孙贞寿（签字）：孙贞寿

李常青（签字）：李常青

叶丽荣（签字）：叶丽荣

何旭晖（签字）：何旭晖

2015年7月20日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5日，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智松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三）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67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86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具体安排如下：

（1）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67万股；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公司股东之厦门亿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会参与前述公开发售股份；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除厦门亿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外的其余公司股东（以下称“该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

(4)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原则：该等公司股东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经协商，该等公司股东均按其原持股数量进行等比例发售，且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应满足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 25% 的规定；

(5)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将提高该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该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且新股与该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6) 该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四)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五)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六) 定价方式：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七) 承销费用：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开发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的组成部分，公司与该等公司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确定各方应承担的承销费用；

(八)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如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则股东大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以上各项内容的表决结果均为：9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下列项目：

(1) “研发及云计算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4,826.31 万元；

(2) “统一通信终端的升级和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2,883.28 万元；

(3)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7,355.80 万元；

(4) “云通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3,908.00 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股。

如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则股东大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募投项目与公司经营适应性分析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一切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决定及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上市、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以及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并合理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金额、实施时间、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与公司经营适应性分析有关事项等；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5、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10、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

如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则股东大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法律顾问及其经办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6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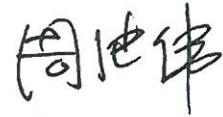
(本页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无正文)


董事 (签名) :


陈智松 (签字) : 

吴仲毅 (签字) : 


卢荣富 (签字) : 

周继伟 (签字) : 

孙贞寿 (签字) : 

李常青 (签字) : 

叶丽荣 (签字) : 

张联昌 (签字) : 

何旭晖 (签字) :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6日在厦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股份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由陈智松主持，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股东代表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后，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情况：5600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5600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 发行数量：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不超过1867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表决情况：5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情况：5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5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 定价方式：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5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5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会议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情况：5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下列项目：

- (1) “研发及云计算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4,826.31 万元；
- (2) “统一通信终端的升级和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2,883.28 万元；
- (3)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7,355.80 万元。
- (4) “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股。

上述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情况：5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为：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上述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情况：5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情况：560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4.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时间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5.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6.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7.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10. 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的事宜；
11. 上述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情况：5600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24个月。

表决情况：5600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5600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自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上述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24个月。

表决情况：5600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5600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公司股东（签名）：

陈智松（签字）：陈智松

吴仲毅（签字）：吴仲毅

卢荣富（签字）：卢荣富

周继伟（签字）：周继伟

张联昌（签字）：张联昌

陈建荣（签字）：陈建荣

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智松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厦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陈智松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股东代表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后，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

二、以 5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三、以 5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募投项目与公司经营适应性分析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以 56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签字页)

吴仲毅 (签字) 吴仲毅

陈智松 (签字) 陈智松

卢荣富 (签字) 卢荣富

周继伟 (签字) 周继伟

厦门亿网联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智松

陈建荣 (签字) 陈建荣

张联昌 (签字) 张联昌

